
拍卖被执行人卫■、张■名下位于奉贤区泽丰路 262 弄 10 号 9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 官 助 理 陈 觉 晨
书 记 员 陈 觉 晨